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12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4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监事徐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徐增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关联方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95.6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塑交所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塑交所所有者权益的预评估值为133,000万元，塑交所95.64%股权价格约为127,196.36万元。双方同意，将根据塑交所所有者权益的正式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模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影响力，同时，塑交所完备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存储及运输成本。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一体化发展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事项尚须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127）。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